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未来三年（2015—2017 年度）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绩效考核为中心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2016 年，公司牢牢把握正确的生产经营导向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坚持规范运作，保持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兑现 2016 年度薪酬。

三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6 年度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

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；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；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1,177.15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春 闵爱革 赵蓓

2017 年 5 月 27 日